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

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安凯特/公司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特有限	指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聚来德	指	无锡聚来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翰昊	指	上海翰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聚来福	指	江阴聚来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麒投资	指	南京新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石投资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国金证券 / 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502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262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259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验[2015]43 号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徐文新、徐宇翔、聚来德等 3 位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共同签订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 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 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后，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凯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其前身安凯特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

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41,934.44 元、53,781,043.84 元、69,530,671.02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6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81,043.84 元、69,530,671.0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外，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

会通知未提前 15 天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全体发起人认可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送的创立大会通知的效力，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 15 天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

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徐文新、徐宇翔等 2 名自然人和聚来德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文新	1,200	56.82
2	徐宇翔	800	37.88
3	聚来德	112	5.30
合 计		2,11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身份证、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2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文新	27,720,000	43.5849
2	徐宇翔	21,000,000	33.0189
3	聚来福	3,780,000	5.9434
4	聚来德	2,940,000	4.6226
5	新麒投资	2,257,500	3.5495
6	巨石投资	1,807,500	2.8420
7	钦建华	1,575,000	2.4764
8	谭国平	1,260,000	1.9811
9	杨一苗	420,000	0.6604
10	戴良桥	315,000	0.4953
11	詹吉安	315,000	0.4953
12	周薇	210,000	0.3302
合 计		63,6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2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安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安凯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安凯特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安凯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凯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安凯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安凯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凯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

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870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16962247，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7月12日，有效期为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0960057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或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或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徐文新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徐宇翔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聚来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来福持有发行人 3,7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434%。

(2) 聚来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来德持有发行人 2,9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2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为聚来德、聚来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来德、聚来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660%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	HONGKONG JLD DEVELOPMENT LIMITED	贸易、加工等	2017年12 月15日注 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曾持股100%的企业
2	江阴市飞龙模 塑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纸浆模塑及机械、 橡胶制品、氯碱设备。	2019年9 月12日注 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曾持股24.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翰昊	计算机、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 月2日注 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宇翔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4	江阴市城区益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3月22日注销	独立董事汪瑞敏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改名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15.SZ)	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独立董事汪瑞敏 2018年8月30日前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制造、销售,国家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存续	独立董事李正先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4.81%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7	北京德地得农 化产品营销有 限公司	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培训;农药新产品的开发、 推广;销售农药、化肥、农膜、 农机具、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 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28 日注 销	独立董事李正先曾经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中农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不涉及储存经营)危险化 学品:丙酮;萘,1,2-二甲苯,1,3- 丁二烯【抑制了的】,邻苯二 甲酸酐,甲醇,苯乙烯【抑制了 的】,苯酚;硫磺(化学危险品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销售化肥、农膜、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 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存续	独立董事李正先担任 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9	北京兴隆福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土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百货、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煤炭、包装食品、饲料、矿产品;零售粮食;农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24日注销	独立董事李正先曾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独立董事李正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1	HONGKONG CHENG HE CO., LIMITED	—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 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之配偶苏雪凤曾持股 100%的企业，2017 年 6 月 20 日，苏雪凤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高忠伟
12	江苏柴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研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 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贤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虹贤阁休闲健身会所有 限公司	棋牌,健身,乒乓,网球,美容美发,足部保健,饮食:饮料(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贤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4	江阴华贤经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纺织品的销售。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贤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上海顺信氯碱设备有限公司	氯碱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塑料模具,机械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百货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富兴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江阴市佳盛塑胶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用材料、鞋帽、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及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良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江阴市众鑫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理货）、综合货运站（场）（配载）、综合货运站（场）（信息服务）、综合货运站（场）（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17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良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8	江阴市白马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班布特罗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良持股1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宣城中润金属处理剂有限公司	润滑剂生产、销售	吊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宇翔的近亲属杜意春持股27%并担任执行董事，刘翠宣持股2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汽车和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物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徐文新	汽车	50,000.00	—	—
徐文新	房屋	37,500.00	—	—
苏雪凤	汽车	50,000.00	—	—
苏雪凤	房屋	120,000.00	—	—

注：苏雪凤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的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宇翔的母亲。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徐文新 苏雪凤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800 ^{注1}	履行完毕	—
徐文新 苏雪凤	发行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1,500 ^{注2}	履行完毕	—
	发行人	公司月城支行	500 ^{注2}	履行完毕	—
	发行人		400 ^{注2}	履行完毕	—

注 1：2015 年 10 月 8 日，徐文新和苏雪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20120150000018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文新和苏雪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为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全部还清。

注 2：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6010700GD200124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16 年 6 月 30 日，徐文新和苏雪凤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城支行出具《承诺书》，为公司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期间内连续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在 1,5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全部还清。2017 年 6 月 23 日，徐文新和苏雪凤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城支行出具《承诺书》，为公司从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期间内连续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在 5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

已全部还清。2017 年 9 月 18 日，徐文新和苏雪凤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城支行出具《承诺书》，为公司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期间内连续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在 4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全部还清。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发行人	徐文新	262,72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徐宇翔	175,14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为：徐文新和徐宇翔在申报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后，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青阳税务分局将相应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款从安凯特公司账户进行了扣划。2019 年 11 月 22 日，徐文新和徐宇翔在知晓上述事项后向公司账户分别转入 262,720.00 元和 175,14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前述垫付的税款。同日，公司发出董事会通知，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上述事项持续时间较短，故而公司未收取相应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管理，安排财务部门人员负责，在可能发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时，财务部门人员将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应人员提前打款至发行人账户，避免发生与上述关联交易类似的情况。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事项未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3 名员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向苏雪凤个人进行借款，截至 2017 年末，上述 3 名员工累计向苏雪凤借入 30.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累计借入 41.80 万元。2018 年公司启动 IPO 计划，出于内部控制规范化的考虑，决定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整改清理。但在考虑存款和未来开支所需的情况下，上述三人当时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偿还，由于该三人均为公司老员工且对公司发展也做出了较大贡献，在考虑三人实际困难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决定按照三人累计向苏雪凤的个人借款金额调整其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薪酬，对相应借款进行偿还，并相应计提了应付职工薪酬，于 2018 年将上述款项打入苏雪凤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同时相应为上述 3 名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6.07 万元。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其他应付款	苏雪凤	303,500.00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9,531.00	1,508,719.62	2,101,094.95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

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宇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聚来福和聚来德已出具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文新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根据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文新先生、徐宇翔先生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先生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宇翔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19）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2 号	月城镇 月城东 路 22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 非 住宅	宗地面积 22,063 / 房 屋建筑面积 27,860.07	至 2054 年 3 月 1 日/—	无
发行人	苏（2020）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011 号	青阳镇 树家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57,045.00	至 2070 年 3 月 17 日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月城镇月城东路 221 号厂区内的一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占地面积为 375.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面积的 0.47%，建筑面积为 1,125.3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04%，且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停放车辆，房产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小。如果未来拆除，发行人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若公司因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拆除违章建筑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拆除违章建筑或该等处罚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受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证明等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1 项专利，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本所律师现场盘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相关负责人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品质部、客户服务部、研究所、技术部、生产部、供应部、行政部、海外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徐文新、徐宇翔、唐宏、吴琼、陈松、汪瑞敏、黎学明、李正先，其中汪瑞敏、黎学明、李正先三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严菊芳、陈寒荣及刘力，其中严菊芳、陈寒荣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力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经理徐文新、副经理唐宏、副经理吴琼、财务总监薛伟、董事会秘书徐宇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陈松	董事	盐城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汪瑞敏	独立董事	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顾问
黎学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李正先	独立董事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调整财务总监职位人选，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更，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汪瑞敏、李

正先、黎学明，其中汪瑞敏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相关负责人等，在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相关负责人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

员工人数为 20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8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9 人，主要原因系 1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8 名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02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0 人，主要原因系 1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8 名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用工确认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	2
员工总数	202	167	14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25,182.37	23,940.37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7,038.41	6,440.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32.25	6,217.2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7,553.03	45,598.03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发行人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39 号 无锡江阴市发改委 2019-320281-35-03-546036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41 号 无锡江阴市发改委 2019-320281-35-03-5460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40 号 无锡江阴市发改委 2019-320281-73-03-546043
4	补充流动资金	——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锡行审环许[2019]1143 号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

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徐文新、徐宇翔、聚来福、聚来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徐文新确认、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兼经理徐文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情况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95 号），同意安凯特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4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

同意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安凯特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 月 8 日，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向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徐文新、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薛惠英出具《关于对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部门监管意见函》（挂牌业务部 2018[1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根据《监管意见函》，安凯特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违规事实，2016 年 2 月 29 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10 日领取挂牌同意函，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挂牌。安凯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借用公司资金 1 万元，2016 年 1 月 30 日借用公司资金 8 万元，2016 年 2 月 5 日借用公司资金 50 万元，2016 年 2 月 28 日借用公司资金 25 万元，共计 84 万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事项未在申请挂牌日前清理规范。对安凯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徐文新、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薛惠英负有主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对安凯特及徐文新、薛惠英出具部门监管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向发行人及徐文新、薛惠英出具《监管意见函》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新麒投资和巨石投资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与新麒投资、巨石投资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且同时约定相关协议的效力在安凯特提交申报 A 股上市材料前终止，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则相关协议的效力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起恢复效力：（1）A 股上市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2）安凯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 A 股上市申请，或经安凯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后主动撤回 A 股上市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麒投资、巨石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与上市、股份回购等相关的全部条款已终止，各方不存在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等股份限制情形，各方在签署、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取得部分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取得部分主要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浩

周 浩

陈伟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九 日